

高雄市社會局家防中心自 92 年以來，長年聘用具家事事件及婦幼安全法律專長，且熱心公益的義務律師，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所需的法律諮詢服務。對於民眾經常會諮詢的法律議題，以 Q&A 的方式呈現，內容包含婚姻暴力離婚相關問題、子女監護探視及親權、財產分配、證據蒐集與保全、新住民居留權、性侵害案件起訴及賠償等，希望用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能對法律多一分了解，而有多一分勇敢遠離暴力環境。

「家法」follow(law) me，希望未來能持續結合社區相關宣導，讓民眾增進防暴觀念及法律知識，學習自我保護並協助身邊有婚姻、家庭與遭受家暴困擾的親友、鄰居，勇敢求助、遠離暴力。在強化社會安全網的推動下，將多元服務輸送到家庭、社區的每個角落，建立一個零暴力的友善城市。

Q1

遭到配偶或家庭成員家暴要聲請保護令，保護令有哪些種類，要準備什麼樣的證據及有何效力？

A

1. 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等三種；緊急保護令適用對象為遭受急迫危險之家暴被害人，而僅限檢察官、警察機關與主管機關方能提出緊急保護令聲請；暫時與通常保護令可由被害人自行聲請。
2. 常見的保護令內容；禁止施暴、禁止騷擾及跟蹤、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命相對人遷出及命相對人遠離特定場所……等。
3. 法律效力：核發保護令後，當地派出所的家防官會對相對人進行告誡；違反保護令屬刑事犯罪，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Q2

我受到家暴，想要離婚，有哪些種類及程序，需要蒐證嗎？

A

1. 離婚方式有二種：兩願離婚及裁判離婚
 - (1) 兩願離婚：就是協議離婚，雙方同意離婚下，並由兩位以上證人簽名，雙方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即可；證人簽名前須「親自跟雙方確認離婚意願」後才具效力。
 - (2) 判決離婚（含調解離婚）：就是訴訟離婚，向法院提出聲請，法院安排進行調解，經由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法院會發文通知戶政機關，當事人接獲法院



調解筆錄後即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離婚，調解不成再由法官進行審理、判決；而遭受家暴是可以聲請離婚的，

- A.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B.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2. 證據提出：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已超過夫妻可忍受的程度並已危及婚姻關係的，就屬於不堪同居的虐待，包含身體上與精神上不堪同居的虐待。

- A. 法院核發的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等。
- B. 遭對方毆打的照片、驗傷單。
- C. 遭對方辱罵的簡訊、錄音檔、錄影檔。

須注意以上證據之蒐集不可透過偷看、偷拍、偷錄對方手機及未經同意登入其電腦設備資料等方式取得，否則有觸犯刑法第 315-1 條妨害秘密罪及刑法第 358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之可能，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Q3

離婚的時候，我要如何爭取小孩親權呢？

A

如需爭取親權，可先透過雙方協議方式，如協議不成，可向法院提出訴訟，聲請法院裁定。參考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及目前實務判決情形，法院裁判時通常會依下列原則：

1. 繼續原則（現最小）
2. 嬰幼兒從母原兒通常較需向將親權判給
3. 子女意願尊重的孩子，女生，法院會判。
4. 父母適性比較
 - (1) 子女年齡（春期）
 - (2) 父母品行經濟能力
 - (3) 子女人格
 - (4) 子女與父
 - (5) 手足同親
 - (6) 主要照顧
 - (7) 善意父母子女權

Q4

離婚的

1. 雙方自行協議無限制。
2. 雙方協議不成求方無過失，離婚而陷於者。（參酌民條）

聲請保護令， 什麼樣的證據

A

緊急保護令
迫危險之家暴被
機關方能提出緊
害人自行聲請。
擾及跟蹤、命相



那些種類及程

A

離婚下，並由兩
斫辦理即可；證
意願”後才具效

離婚，向法院提
法院安排進行調
法院調解或和解
院會發文通知戶
當事人接獲法院

調解筆錄後即可至戶政事務所登記離婚，調解不成
再由法官進行審理、判決；而遭受家暴是可以聲請
離婚的，

- A.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B.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之直系親屬為虐待，或夫妻一方之
直系親屬對他方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2. 證據提出：

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已超過夫妻可忍
受的程度並已危及婚姻關係的，就屬於不堪同居的虐
待，包含身體上與精神上不堪同居的虐待。

- A. 法院核發的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等。
- B. 遭對方毆打的照片、驗傷單。
- C. 遭對方辱罵的簡訊、錄音檔、錄影檔。

須注意以上證據之
蒐集不可透過偷
看、偷拍、偷錄對
方手機及未經同意
登入其電腦設備資
料等方式取得，否
則有觸犯刑法第
315-1 條妨害秘密
罪及刑法第 358 條
妨害電腦使用罪之
可能，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Q 3

離婚的時候，我要如何爭取小孩親權呢？

A

如需爭取親權，可先透過雙方協議方式，如協議不成
，可向法院提出訴訟，聲請法院裁定。
參考民法第 1055 條規定及目前實務判決情形，法院裁判時
通常會依下列原則：

Q 4

離婚的時候可以請求贍養費嗎？

A

1. 雙方自行協議，法律並
無限制。
2. 雙方協議不成，限於請
求方無過失，且因判決
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
者。（參酌民法第 1057
條）



1. 繼續原則（現狀維持、變動
最小）
2. 嬰幼兒從母原則：考量嬰幼
兒通常較需要母親照顧，傾
向將親權判給母親。
3. 子女意願尊重：針對年齡較
大的孩子，如國中生或高中
生，法院會考量其意願去裁
判。
4. 父母適性比較衡量
 - (1) 子女年齡 + 性別原則（青
春期）
 - (2) 父母品行、職業、健康、
經濟能力、生活能力
 - (3) 子女人格發展需求
 - (4) 子女與父母間感情依附狀況
 - (5) 手足同親原則（手足不分離）
 - (6) 主要照顧者原則（食衣住行、管教、陪伴、醫療）
 - (7) 善意父母原則：即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
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Q 5

離婚訴訟可能產生的其他賠償狀況？

A

經法院判決離婚，沒有過失的一方可以向他方請求損
害賠償。（參酌民法第 1056 條）

Q 6

離婚時可以分對方財產的一半嗎？

A

結婚時，若未特別書面約定者，適用法定財產制；雙
方離婚時，“現存財產”排除婚前財產、繼承及他人贈予
財產，再扣除婚後債務後所剩財產較少者可向他方請求差
額之二分之一。



Q 7

離婚時配偶的債務，另一方要幫忙償還嗎？

A

離婚時，如仍有債務，會影響剩餘財產分配之計算，但依法定財產制規定雙方各自保有其財產，亦不須負擔另一方之債務，除非是擔任對方的債務保證人。



Q 8

離婚後對方刻意刁難，不讓另一方看小孩，該怎麼辦？

A

長期處在父母衝突環境中的孩子，對身心狀況都會有重大的影響，父母雙方都有權利及義務行使小孩的親權，透過彼此溝通建立共識，即使離婚夫妻也可以當合作父母，將離婚對小孩的衝擊降到最低。



假使對方堅持不配合，屢次溝通皆無效，可向小孩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或向成立調解或裁判離婚的法院聲請履行勸告，若經勸告無效，可再向法院提起改定親權訴訟。

Q 9

判決離婚後對方沒有按約定支付小孩扶養費，該怎麼辦？

A

可拿執行名義（調解筆錄、法院判決書）至國稅局申請調閱對方財產與所得清單，再至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Q 10

未取得本國籍的新住民離婚後還能待在台灣嗎？

A

1.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外籍配偶其居留原因消失，居留許可將遭廢止，外僑居留證亦會遭註銷，但有下列各款情形，得准予繼續居留：
 - (1) 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2) 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3)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4)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2. 另大陸籍配偶則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申請依親居留原因消失，將廢止其居留許可，除非有下列情形，才能繼續留在臺灣：
 - (1) 於離婚後三十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 (2) 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3)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4) 因依親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境，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Q 11

我在多年前被性侵害，現在還可以提出告訴嗎？

A



刑法 80 條依各項罪刑訂有不同的起訴期限，妨害性自主罪的檢察官起訴期限是自案件發生後 20 年內，如已超過時效，則無法起訴。

Q 12

遭性侵害後，該怎麼向加害人求償？

A

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利為得請求之時起二年內必須依法主張，縱使不知道加害人為何，最遲亦應於十年內主張，否則就無法請求。



高雄市
家庭暴力
防治中心

802高雄市苓雅區

聯絡電話:07-551-1111

傳真電話:07-551-1112

網址:https://www.fvpc.gov.tw

電子信箱:fvpc@fvpc.gov.tw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

地址: 800高雄市中區

聯絡電話: 07-221-1111

高雄市政府駐高橋分局

地址: 811高雄橋頭區

聯絡電話: 07-551-1111

高雄市政府駐高橋分局

地址: 811高雄橋頭區

聯絡電話: 07-551-1111

兒福聯盟駐高橋分局

地址: 811高雄橋頭區

聯絡電話: 07-551-1111

家防中心網頁



後還能待在台

A

配偶其居留原因亦會遭註銷，但

偶，其本人遭受護令。

有戶籍未成年親

有在臺灣地區設

在臺灣地區已設難以回復損害之

灣地區依親居留項第 1 款，申請，除非有下列情

。成年親生子女，面交往。

有在臺灣地區設

，對在臺灣地區大且難以回復損

Q 11

我在多年前被性侵害，現在還可以提出告訴嗎？



A

刑法 80 條依各項罪刑訂有不同的起訴期限，妨害性自主罪的檢察官起訴期限是自案件發生後 20 年內，如已超過時效，則無法起訴。

Q 12

遭性侵害後，該怎麼向加害人求償？

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利為得請求之時起二年內必須依法主張，縱使不知道加害人為何，最遲亦應於十年內主張，否則就無法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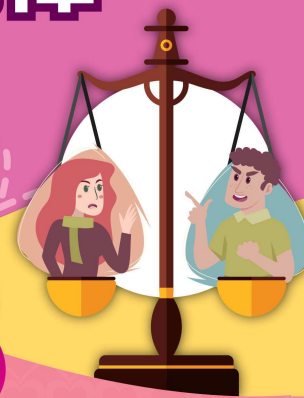


A

強化社會安全網

家法

常見 follow law me 家事法律 問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02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聯絡電話:07-5355920
傳真電話:07-3357762
網址:https://safesex.kcg.gov.tw
電子信箱:safesex@kcg.gov.tw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
地址: 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西側6樓
聯絡電話: 07-2222360

高雄市政府駐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地址: 811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
聯絡電話: 07-3573511#295、296

高雄市政府駐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社政服務站
地址: 811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
聯絡電話: 07-3573511#294

兒福聯盟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
地址: 811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
聯絡電話: 07-3573511#293

家防中心網頁



家防臉書專頁



強化社會安全網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